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擊劍C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宗旨：為提倡推廣擊劍運動，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及指導技能為目的，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擊劍教練素質。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輪椅擊劍協會
- 五、講習項目：輪椅擊劍(C級)教練
- 六、講習日期：110年7月30至110年8月1日，共3天，共計24小時。
- 七、講習地點：敬洋西洋劍術館(台中市西屯區精誠路14號B1)
- 八、參加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品行端正，熟悉運動知識及技術，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與熱忱者，均可報名參加。參加擊劍運動C級講習會檢定合格者，由本會核發擊劍運動C級教練證。

九、報名方式：

(一)聯絡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地 址：臺北市朱崙街20號1樓

電 話：(02)8771-1450 傳真：(02)2778-2409

聯 絡 人：陳 廷、黃鈺惠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yE4jkgPSTdSTo2SG9>



(二)報名費：

1. 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

2. 證照費：經參加學科、術科考試通過後學員，再繳證照費新臺幣300元整。

(三)匯款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

帳號：008-10-37495-9。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26日截止。

(以郵戳為憑，若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五)報名時請在報名表上浮貼1吋半身照片一張，背面請書寫姓名、連同報名表、匯款單收據影本等寄送報名單位。完成報名後，如臨時不參加者，本會已完成作業(如已保險、講習資料已印製)將不予退費。

註：

1. 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2.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十、 實施方式：

(一)由本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座。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住宿請自理(午餐提供便當)。

(四)報名人數：30人為限

(五)學科及術科測驗需各達75分以上者，本會始核發C級教練證照；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本會將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六)講習會期間缺課學員，不予核發證書且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七)參加講習者請自備文書用品及口罩，疫情期間參加講習者請全程配戴口罩。

(八)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本會官網公告，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九)實施辦法及報名表，本會將公布於本會網站(www.ctsod.org.tw)。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二、 本辦法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擊劍C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7月30日 (星期五)	7月31日 (星期六)	8月1日 (星期日)
07:45 08:00	報到、始業式		
08:00 09:00	教練倫理與 品格教育 講師：林敬洋 共同科目	擊劍運動心理學 講師：林敬洋 專門科目-運動科學	擊劍運動 發展史及現況 講師：林敬洋 專門科目-運動管理
09:00 10:00			
10:00 11:00	擊劍運動 規則與術語 講師：林敬洋 共同科目	擊劍運動生理學 講師：林敬洋 專門科目-運動科學	運動情報 收集與分析 講師：林敬洋 專門科目-運動管理
11:00 12:00			
12:00 13:00	午 休 時 間		
13:00 14:00	兩性平權與 性防治傷害 講師：呂莉婷 共同科目	擊劍體能訓練 講師：林敬洋 專門科目-運動訓練	運動傷害防護 講師：待聘 專門科目-運動醫學
14:00 15:00			
15:00 16:00	運動禁藥管制 講師：簡呈恩 共同科目	擊劍競賽 技術與戰術 講師：林敬洋 專門科目-運動訓練	運動疲勞與恢復 講師：羅舜陽 專門科目-運動醫學
16:00 17:00			
17:00 18:30			學、術科測驗

※講師陸續邀聘中，課程時間將依講師時間調整※

講師簡介

姓名	經歷
林敬洋	中華民國輪椅擊劍協會理事長 IWAS 國際輪椅擊劍裁判
呂莉婷	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護理科主任 Dallas Baptist University 教育研究所碩士
簡承恩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員
羅舜陽	物理治療師執照 長照 Level-1 Redcord active 國際認證 維弘復健科技術部負責人 阿瘦皮鞋講師/約聘治療師 健身房特約物理治療師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擊劍 C 級教練講習會報名表

姓名 (正楷)				報名者 1 吋照片 1 張浮貼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 字號									
學歷									
服務 單位				職 務		需否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務單位 地址	()								
(寄證照) 地址	()			E-mail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講習級別	輪椅擊劍 C 級教練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附註	1. 講習日期：110 年 7 月 30、31 日及 8 月 1 日，共計三日。 2. 報名截止日：110 年 7 月 26 日(以郵戳為憑) 報名額滿，提前截止收件。 3.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 證照費：新臺幣 300 元 匯款銀行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 帳號：008-10-37495-9。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E-mail：ctpc1984@gmail.com 4. 上述各欄位請務必請詳細填寫、在報名表上貼妥一吋照片(近期半身照片)及匯款收據影本及證明文件寄送本會。 5. 聯絡地址請填寫證照寄發地址，如無法投遞被退回，請學員至總會領取證照。 6. 請詳閱實施辦法。 上項資料同意提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辦理此項講習會及有關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等等)，殘總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名：</p>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學員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0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擊劍C級教練講習會」，講習日期為110年7月30日至8月1日，本人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參加講習。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21內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學員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講習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講習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擊劍C級教練講習會
防疫調查紀錄表

姓 名	電 話	體溫是否 ≥37.5°C	三星期內是否有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_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講習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講習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